

封面

工程名称 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684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湖州山味埭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7
一、工程概况	67

二、合同工期.....	67
三、质量目标.....	6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68
七、承诺.....	69
八、订立时间.....	69
九、订立地点.....	69
十、合同生效.....	69
十一、合同份数.....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1
第1条 一般约定.....	71
第2条 发包人.....	7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5
第4条 承包人.....	76
第5条 设计.....	8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6
第7条 施工.....	9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5
第9条 竣工试验.....	96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6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7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8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8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第15条 违约.....	108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0
第17条 不可抗力.....	110
第18条 保险.....	11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1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3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14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5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8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9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20
附件7 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121
附件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22

附件9 安全管理协议书.....	124
附件10 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1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7
一、建设目标.....	127
二、建设规模.....	128
三、建设标准.....	128
1. 羊舍面积应根据羊的数量和饲养方式而定，不浪费土地和建筑材料，减小单位面积养羊的成本，使得羊舍宽松、环境质量好，利于饲养管理和羊的健康。.....	128
2. 冬季产羔舍最低温度应保持在 10℃以上，一般羊舍 0℃以上，夏季舍温不应超过 30℃。羊舍应保持干燥，地面不能太潮湿，空气相对湿度应低于70%。3. 充分考虑建筑直接采光和通风，必要的空间采用机械通风。及时排出舍内污浊空气，保持空气新鲜。半开放式羊舍有利于通风排气和室内采光，清理羊粪羊尿，检修输送带等设备。4. 采用单层羊舍，各羊舍高度为4.20米，长度综合考虑输送带使用效率确定在60 米左右。5. 羊舍地面采用漏缝地面，可以给羊提供干燥的卧床，羊粪通过地面缝隙排向输送带，羊尿排往排水沟。.....	128
3. 辅助车间、配电房采用现浇平屋面，其余屋面采用彩钢板屋面，具有防雨水和保暖隔热作用。..	128
4. 羊床长 4.0 米，宽 2.1米，架高 1.2米，基架之上前方是栅栏状前栏，高1米，中间有供羊头颈伸出的孔洞，基架上平铺漏粪板，板间具有 2~3 厘米的间距，饲槽安装于前。.....	128
四、建设条件.....	128
五、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129
六、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3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目 录.....	140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41
目 录.....	142
（一）投标函.....	143
（二）投标函附录.....	144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47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8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49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1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52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53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54
（十三）投标承诺书.....	155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57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58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9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0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161
(二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62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63
目 录.....	164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65
二、 设计方案.....	166
三、 采购方案.....	167
四、 施工方案.....	168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73
六、 其他资料.....	174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75
目 录.....	176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7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8
表3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79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80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81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2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83
目 录.....	184
投标报价封面.....	185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88
其他资料.....	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 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8-330502-04-01-33080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湖州山味埭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州山味埭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吴兴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883.00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9462平方米，占地面积19199.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199.21平方米（其中包含辅助车间354.38平方米，饲料车间2987.18平方米，1-3#羊舍4514.76平方米，羊粪车间2189.59平方米，消毒房60平方米，配电房63.78平方米），建设地点：吴兴区埭溪镇，妙新线东侧。

2.2本次招标范围：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其中，☒建筑面积19199.21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37994522元。

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备注：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6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2.4其他：质量目标：合格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的必须具备招标公告中3.1条款中的施工企业资质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注：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楼3楼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16610

投诉受理部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楼3楼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166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山味埭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杭长桥南路12466号（美妆大厦）5楼522室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572-296209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 系 人：胡颂民、张治中

电 话：0572-2198738

邮 箱：huayaohz@163.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州山味埭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杭长桥南路12466号（美妆大厦）5楼522室</u>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572-296209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u> 项目负责人： <u>胡颂民</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胡颂民、张治中</u> 电话： <u>0572-2198738</u>
1.1.4	项目名称	<u>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u>
1.1.5	建设地点	<u>吴兴区埭溪镇，妙新线东侧</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农业</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设计工期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6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u>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没有特别约定的，建安费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设计费拨付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并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联合体协议中如对收款方有约定的，按联合体协议中的约定执行，但收款方必须是联合体中的一方，并由收款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u> 2. 其他：<u> </u>。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u> </u>。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u> </u>。 联系人：<u> </u>。 联系电话：<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u> </u>；召开地点：<u>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提交方式：<u> </u>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提疑 联系方式：<u>0572-2198738</u>；联系人：<u>张治中</u>。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7</u>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u> </u>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工程建设—“澄清修改信息”栏或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同时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u>。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u> 仅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方案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方案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3.其他：<u>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及其他附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最近三个月（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 <u>（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0）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1）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或信用评价A级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1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配备人员数量及任职要求详见本表后附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18) 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若基本账户涉及银行升级等情况导致账号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并由开户银行盖章生效，否则以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u> <u>(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注：1）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本项目配备人员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应大于整个项目工期。</u> <u>2）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电子证书须确保在使用时限内），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u>3）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款）。</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u>(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u> <u>(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u>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	--	---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37994522</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14800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36968001.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878521.00</u> 元，暂列金额 <u>11100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3799452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 </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图纸等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2）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3）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5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缴退专户</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联合体投标的，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免缴条件，才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u>按照建办市〔2021〕25号和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湖州山味埭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u> <u>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8684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u> </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 <u> </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u> </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符合本须知前附表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u>。开标地点： <u>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	---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锁)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 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 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3. 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明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 (技术标暗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_5_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继续组织定标，并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 ☒ 2. 定标地点：____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____； ☒ 2. 企业实力：____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____； ☒ 3. 企业信誉：____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____； ☒ 4. 投标方案：____根据中标候选人总体项目管理方案优劣、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采购方案等的优劣，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根据中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团队相关人员的资信实力进行横向比较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补充公示媒介</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违规定标谈判被查实的将重新定标，重新定标采用“摇号定标法”</u> 。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u> <u>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u> <u>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u>
--	--	---

		<u>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u> <u>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u> <u>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u> <u>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u> <u>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u> <u>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u> <u>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u> <u>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u> <u>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u> <u>M.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u>
--	--	---

		N.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O.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P.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人员配备的，必须提供人员到位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项中未按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研判的；“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中，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的；未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或编制的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等具体内容的。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⑤其他 <u>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的（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单独增列的项目除外）；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解密后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一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高于其成本价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工期、保修期要求的。</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u> / </u>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

		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u>（1）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u> <u>（2）其他事项请参照招标答疑；</u> <u>（3）项目管理班子任职条件：</u> <u>①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u> <u>②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u> <u>③结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u>④给排水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u>
--	---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机械类不少于1人，综合类或土建类不少于1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⑥采购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 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不得少于24天； 采购负责人每月不得少于12天； 除招标公告中明确可以兼任的人员外，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由招标人或监理人负责进行考勤。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以上人员必须满足相应的任职条件，并附人员相应证书及资料，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4）按浙建【2025】3号规定，执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 （5）本项目含有土方外运。 （6）本项目需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 2025] 366号）等文件要求，设计时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 （7）2.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8）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9）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和措施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 （1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完成交易服务费缴纳。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__分, 资信标评分 （0-5分） 分, 商务标评分（ ≥ 65 分）__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20分, 资信标评分 （0-5分） 5 分, 商务标评分（ ≥ 75 分）75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

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times\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times\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1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2.4-4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6-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6-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6-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0%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35-0.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35-0.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0.4-0.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本项目含土方外运，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	≥80%	0.4-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4-0.5
		其他	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明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的合理性	≥80%	0.4-0.5
其他	5%	其他	部分机械设备选用承诺函： 承诺内容包含：（1）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中，具有新能源车辆（混凝土搅拌车、挖掘机）各不少于1台；（2）在施工前应将上述相关车辆、机械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 注：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须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含上述两项内容且完整的得1分，否则视为缺项，本项不得分。	≥80%	0.8-1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

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自2021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或施工总承包模式完成的房建项目总承包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施工工作的各方业绩均认可。工程总承包业绩独立完成或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均可】	0-1.5分
	☐ 人员业绩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	---	---------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leq$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

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为7）；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目标

合格（设计质量目标：合格；施工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1）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方案、初步设计中涉及的用地范围及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的施工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款；(4)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5)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6) 通用合同条款；(7) 中标通知书；(8)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9)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2份；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2份；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2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临时施工用水接口1处、用电接口1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用电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造成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金额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相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2）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

工程师权限：经出示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后，工程师行使的权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 发布停工令、复工令；(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6) 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8) 建议撤换承包人严重失职的主要管理人员；(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例会、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方案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3.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报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1万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配合交付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

7、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扣发当期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延期未完成工程量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 天（含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以及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如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承包人应配合交付项目所涉全部资料并配合与第三方的项目移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未足额支付等争议事项）；

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9、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及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10、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1、因施工噪声、物体坠落、材料抛撒、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12、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建筑结构实体检测、建筑材料常规检测、节能检测等各项试验、检验、检测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各项试验、检验、检测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3、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

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现有林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文物承担保护义务，费用自行承担。

15、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6、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7、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工伤赔偿、对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8、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19、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20、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21、设计图纸深化和变更必须经前期设计单位、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日历天（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到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1万元进行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擅自调换的，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并承担20万元整的违约处罚。

4.3.6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4.3.7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12天，其余内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同的约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4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并不得降低人员从业资格及水平；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当期工程款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更换，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承包人擅自调换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万元/人，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人员能力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4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到位天数少于24天的（造价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少于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

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5000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在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承担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交付标准需满足项目建设标准、效果要求，如无法达到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意图、效果要求或者低于所应达到的经济指标标准（经济指标以《招标人要求》为判断基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

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按相关规定及约定提交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核。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提交设计审查之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自行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建议，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完成后必须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和合同金额（除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否则，发包人
可以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四套（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承包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移交给各政府部门。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批量采购前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投标品牌是在同等性能

，擅自更换品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改使用不是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承包人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业主、质检部门、设计、监理、承包人的代表组建考察小组，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承包人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承包人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2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同时需提供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不及时提供每次扣罚1000元。

（5）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

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7)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 若发现承包人以“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所投材料品牌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1) 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原则上,所有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通过内部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参与全过程监督,最终选定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必要时,由承包人带领发包人对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14)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具有一票否决权。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60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使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将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自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1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但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2 万元。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除另有约定外）、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审批，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含场地内地下障碍物），自行开展三通一平（含现场场地平整、临时道路修建、通气、通讯）及临时设施搭接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临时用地所有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需提供1间办公室（包括基本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等）给发包人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监理人员办公室由承包人给监理人员提供。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的，每次扣款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7.6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承包人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方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罚10000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冲洗及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若执行不到位，招标人有权对其处罚，发现一次扣罚2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现，罚金翻倍，以此类推；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除行政罚款外，另行单次扣罚5

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现，罚金翻倍，以此类推。涉及处罚费用招标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12345投诉的，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罚5万元。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

6、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担保并承担全部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用电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并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工期延误 天（含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以及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如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承包人应配合交付项目所涉全部资料并配合与第三方的项目移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12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以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只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在7天内开具接收证书。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开具接收证书。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并由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工程变更。发包人的变更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经审查通过

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已经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双方协调解决。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改，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提交的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作为施工和最终结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和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得增加造价和工期。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合同价款，如有减少作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2、变更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办法：变更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变更部分建安工程费预算价×（建安费中标总价-暂列金）/（建安费控制价-暂列金）。变更部分建安工程费用按本合同第14.1.2条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暂列金及其税金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部分材料和人工。

■材料：本工程市场波动可调工程材料为：钢材、钢结构、水泥、商品混凝土、塘渣、预拌砂浆、铝合金型材、管材、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黄沙、碎石、石材、苗木、汽油、柴油。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中标折扣率。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中标折扣率。

本工程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湖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

本工程的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注：中标折扣率=（建安费中标总价-暂列金）/（建安费控制价-暂列金）。）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1+风险幅度）〕×工日数×中标折扣率。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1-风险幅度）〕×工日数×中标折扣率。

（注：公式中的“工日数”，是指按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工日数。“编制期人工价格”，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

本工程约定：人工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注：中标折扣率=（建安费中标

总价-暂列金)/(建安费控制价-暂列金)。

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的争议，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应一并支付。

发承包双方应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后(如有)，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费用资料（附上工程费用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由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与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暂列金额组成。

(3)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定价原则：施工图完成后依据建安工程费编制口径编制建安工程费，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核对确定建安工程费预算价，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审核。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预算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限价）。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费固定合同总价，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建安工程费固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由建安工程费固定合同总价+合同约定可调费用组成，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注：以上计算公式中“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及“建安工程费限价”均以扣除暂列金额后的金额计算。

(4) 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中标价结算，不作调整；

(5)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中标价结算，不作调整。

(6) 暂列金额，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掌握和使用，未使用的金额将在结算中扣除。

(7)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不另计取）。

(8)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编制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 00-2013）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9)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1) 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图纸、有效签证联系单或测绘成果（有效是指经甲方确认）及经批准的专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发生计量）

②各项费用和计取方式：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工程专业类别按照相对应的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等工程执行，其中风险费用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一般计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税金为一般计税）。

③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除税市场价

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无价材料价格无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优惠，直接计入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④施工技术措施费：按2018浙江省计价规则及各专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以经批准的技术方案及结合实际发生进行计量。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除外。

⑤本项目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

⑥政策性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政府颁布与建设工程活动有关的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相应调整。

⑦其他有关费用问题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①因法律变化导致税金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相应的税金；②合同约定可调部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设计费后的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设计费后的合同价的1%】。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单独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签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计划形象进度表完成，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二次平均扣回，首次扣回时间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最终预付款在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当期不足的顺延下期（预付款的扣回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付款时间：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则向后顺延）向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报送当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进度表和工程进度申报单。下月计划须取得发包方和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认可，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发包人有权停发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当期工程进度计划为止。

1、设计费支付方式：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审查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建安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承包方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报送每30日的施工进度及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不超过合同价的85%），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的98.5%，剩余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其中质量保证金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则不再预留）。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随建安费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比例支付。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按工程费用的1.5%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在本工程竣工前全部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

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甲方，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5、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并按照《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

印发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部分建筑施工企业
在同一县（区）试行农民工工资专用总账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执行农民
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

注：农民工工资须严格按照《吴兴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吴人社发 【2017】25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规定执行，最终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为准。合同款支付基数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和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同时每次付款时还应扣除已支付的相应月份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工资性工程总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除以总合同工期月数，并按月支付。

6、履约保证金及风险控制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7、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前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6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

、有效的结算资料。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湖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手续。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记取的费用；如为国家直审或复审项目，结算价格及审核费以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国家审计成本收费规定计取，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款项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2）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施工。项目最终结算时，总结算费用（含合同约定可调范围）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一旦超过，发包人最高按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的风险，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影响总价限价的调整，主要情形如下，风险自担：

①施工图设计应充分考虑限额设计问题，同时应满足甲方对项目建筑效果、使用功能与质量目标等需求。

②施工阶段的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均充分考虑经济性分析，全程监理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审核，涉及情况复杂、费用较大的，由发包人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研究。

③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品牌中档及以上，施工单位应提前20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必要时应提供样品确认。要求所有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与对应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相符，

经审查确认后方可采购。若发现有违上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无条件 接受重新更换品牌或型号，直至审查通过为止。若发现审查不通过或不经审查直接使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总价可调范围的计取费用应包含在总价限价范围内，不应此类情况而调整总价限价。

⑤其他因素而影响投资的情况，同样由承包人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投资金额，侧重优化设计，超额风险自担。

（3）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1.5%；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保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使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将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且债务自产生时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至款清之日止）。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

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且债务自产生时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至款清之日止）。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

（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损失可以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若发现承包人以“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5）施工中，承包人已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中间工序验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申请验收的工序存在严重失误，遗漏施工项目或与施工图纸有较大偏差，施工后会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处理并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罚金。

（7）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8) 如承包人存在违反本合同4.1一般义务任意条款或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后经发包人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情况的, 发包人均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延误损失(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五)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的费用3、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如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行政罚款等)4、因更换施工方额外增加的费用5、合同约定的各项罚款6、损失自产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__10__%作为违约金, 上述赔偿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在__15__日内退场并配合移交项目资料和场地, 做好项目的清理工作。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 传染病暴发、瘟疫;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7) 社会异常事件; (8) 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9)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特别免责约定

20.5.1按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20.5.2当遇政策处理等原因，招标人可以将某部分无法按期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甩项处理，应免除招标人责任。

20.5.3本工程招标工期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发包方、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20.5.4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背招标文件、清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附件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10：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部分设备原厂商质保期大于上述要求的，按照原厂商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 _____ 工程的审计事宜，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及相关文件，为了确保项目的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愿意积极配合，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工程资料和结算造价是完整的、真实的，不存在高估冒算等现象。

二、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10%（含10%）以内的，且存在审计追加费的，我单位承诺按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上缴审计追加费。

三、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10%（不含10%）~15%（含15%）的，审计基本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70%计算，不足1200元按1200元计）由我单位承担50%；审计追加费按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上缴。

四、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15%（不含15%）~20%（含20%）的，审计基本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70%计算，不足1200元按1200元计）和审计追加费用按施工合同中约定方式计算，由我单位全额承担。

五、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20%（不含20%）~30%（含30%）的，我单位承诺审计追加费按核减额的7%计取。

六、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超过30%（不含30%）的，我单位承诺除审计追加费按核减额的7%计取外，另自愿按审定造价再扣减2%以此结算工程款，最高扣减100万元。

七、如施工合同中无约定审计追加费计算方式的，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为准。

八、若该项目后期被吴兴区审计局抽检需复审的，我单位承诺最终以吴兴区审计局出具“审计签证单”的金额结算工程款。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方将本工程_____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但不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缺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应配备足量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开展安全自查、隐患排查并整改落实，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落实各种防范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三、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前，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爆破物存放等，一旦发生意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危险源，编制危险源清单和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报甲方备案，其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四、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用电、用气、有限空间作业、防中毒等的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等取暖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牌等，相应区域应派专人值守。

六、乙方所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经有关部门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复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特种设备使用期间所有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乙方应加强电气设备管理，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乙方应加强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九、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学习，增强劳动者的安全意识、保障劳动者的安全。

十、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协议书》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地方政府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 方：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管理，落实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出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创建吴兴东部新城建设良好环境，特与乙方签订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管理内容：_____

1、建设施工项目的工程运输，必须使用经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的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严禁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没有资质或证照不齐全的工程运输或个人；

2、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行驶教育，东部新城范围内所有工程运输车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严禁闯红灯、逆行、违法调头、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工程运输车辆保持日常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处罚办法：

1、设立工程运输安全文明专项保证金。具体专项保证金如下：（单位：万元）

综合类工程			单独土石方工程		
类 型	合同价	专项保证金	类 型	合同价	专项保证金
☐	500 以下	1 万元	☐	20 以下	1万元
☐	500-2000	2万元	☐	20-50	2万元
☐	2000以上	5万元	☐	50以上	5万元

2、处罚措施：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运输管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若违反上述管理内容的，一经发现或被执法部门查处的，须进行处罚。第一次违反，谈话警告；连续二次的，扣罚保证金的50%；连续三次的，扣罚全部保证金。处罚金额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本协议是该工程的补充，其他内容按主合同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养殖场的关系，做好卫生防疫、净污分离，避免交叉感染为目标。

要求：

1. 遵守国家及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2. 符合建设单位对于设计质量的规范性、协调性、灵活性、适应性、建筑开发的经济性、长期运营的经济性、以及重视价值实现原则的要求

3. 设计原则

功能性:确保羊舍能够满足羊群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休息、采食、饮水、排泄和运动等。

舒适性:为羊群创造一个干燥、通风、采光良好且温度适宜的生活环境。

卫生性:便于清理粪便、消毒和防疫，减少疾病传播的风险。

经济性:在保证功能性和舒适性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建造成本和运行成本

4. 设计目标

羊场的选址与建设，既不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同时周边环境也应能够满足肉羊标准化饲养的技术要求。无论是场区外还是场区内,都必须符合肉羊标准化饲养的环境标准,使肉羊在四周无污染、安全、良好的环境中生长。

5. 自动化

羊舍智能化自动化的关键技术及设备

环境智能监测与控制系统

功能:实时监测羊舍内的温度、湿度、气体浓度等关键环境参数，并根据预设条件自动调节环境参数，如通风、降温、加湿等，为羊群创造一个舒适、健康的生存环境。

设备:温湿度传感器、气体浓度传感器、通风设备、降温设备等。

智能饲喂系统

功能:根据羊群的生长阶段和饲养需求，自动投放适量的饲料，实现精准饲养。同时，监测饲料库存情况，及时预警并补充饲料。

设备:自动饲喂器、饲料库存监测系统等。

健康监测系统

功能:通过摄像头、体重秤等设备实时监测羊群的健康状况，包括体温、活动状态、体重变化等，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处理。

设备:摄像头、体重秤、生物传感器等。

自动清理与消毒系统:定时清理羊舍内的粪便和污物，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同时，通过自动喷洒设备对羊舍进行消毒处理，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设备:自动清粪机、自动喷洒消毒设备等。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收集、存储和分析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养殖中的问题和瓶颈,提供决策支持。同时,预测未来的养殖趋势,为羊舍的发展提供科学依据。技术: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

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的应用,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养殖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人力成本投入,优化饲料和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改善产品质量:实现对饲养环境的精准控制和对羊群生长状态的实时监测,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提升养殖管理水平: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手段提高养殖场的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9462平方米,占地面积19199.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199.21平方米(其中包含辅助车间354.38平方米,饲料车间2987.18平方米,1-3#羊舍4514.76平方米,羊粪车间2189.59平方米,消毒房60平方米,配电房63.78平方米)。

三、建设标准

1.羊舍面积应根据羊的数量和饲养方式而定,不浪费土地和建筑材料,减小单位面积养羊的成本,使得羊舍宽松、环境质量好,利于饲养管理和羊的健康。

2.冬季产羔舍最低温度应保持在10℃以上,一般羊舍0℃以上,夏季舍温不应超过30℃。羊舍应保持干燥,地面不能太潮湿,空气相对湿度应低于70%。3.充分考虑建筑直接采光和通风,必要的空间采用机械通风。及时排出舍内污浊空气,保持空气新鲜。半开放式羊舍有利于通风排气和室内采光,清理羊粪羊尿,检修输送带等设备。4.采用单层羊舍,各羊舍高度为4.20米,长度综合考虑输送带使用效率确定在60米左右。5.羊舍地面采用漏缝地面,可以给羊提供干燥的卧床,羊粪通过地面缝隙排向输送带,羊尿排往排水沟。

3.辅助车间、配电房采用现浇平屋面,其余屋面采用彩钢板屋面,具有防雨水和保暖隔热作用。

4.羊床长4.0米,宽2.1米,架高1.2米,基架之上前方是栅栏状前栏,高1米,中间有供羊头颈伸出的孔洞,基架上平铺漏粪板,板间具有2~3厘米的间距,饲槽安装于前。

四、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招标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1处,用电接口1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电用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表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承包人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同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以上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并能满足施工要求

4. 场地情况：场地存在露天停车场、部分杂草植被、建筑垃圾等，施工场地平整、清表、原有建筑物地下基础及场地内原有管线需承包人自行或协助建设单位移除、迁移，实施时需配合各单位。
5. 向承包人提供由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五、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总承包：吴兴区埭溪镇共富羊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重新招标）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其中：

1.1. 设计范围：

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桩基及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亮化等。

1.2施工、采购范围：

①采购及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区域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弱电、监控、暖通等所有内容及其他专项工程等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应采购安装（具体以招标人指令为准）】；②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法人验收以及政府验收（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的资料准备及相关配合工作；③工程移交；④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⑤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二）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

（1）质量目标：合格（设计质量目标：合格；施工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其他工作范围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		按相关规定计取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管线迁改		√	
苗木迁移		√	
联合试运转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	
测绘		√	

--	--	--	--

六、发标人需求任务书

（一）建筑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9462平方米，占地面积19199.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199.21平方米（其中包含辅助车间354.38平方米，饲料车间2987.18平方米，1-3#羊舍4514.76平方米，羊粪车间2189.59平方米，消毒房60平方米，配电房63.78平方米）。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基地位于吴兴区埭溪镇，妙新线东侧。

本工程共设有8个单体，分别为1#-3#羊舍、羊粪车间、辅助车间、饲料车间、配电房及消毒房。其中：辅助车间、配电房羊舍为框架结构，1#-3#羊舍地上建筑面积4514.76m²，规划建筑高度均为5.72m，消防建筑高度均为5.72m，室内外高差800mm。

羊粪车间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占地面积2189.59m²，建筑面积2189.59m²，地上1层，规划建筑高度7.06m，消防建筑高度7.06m。室内外高差150mm。

辅助车间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354.38m²，建筑面积708.76m²，地上1层，规划建筑高度6.80m,消防建筑高度5.80m，室内外高差300mm。

饲料车间为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2987.18m²，地上建筑面积2987.18m²，消防建筑高度8.4m，室内外高差300mm。

消毒房为单层排架结构，占地面积60m²，地上建筑面积60m²，消防建筑高度6.395m。

配电房为单层框架结构，，消防建筑高度6.30m，室内外高差900mm。

1#-3#羊舍采用0.6mm厚浅灰色彩钢屋面板。±0.000以上外墙及内墙采用煤矸石多孔砖，±0.000以下砌体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屋面采用50厚玻璃棉卷毡。外墙面主要采用外墙弹性涂料、0.6厚彩钢板墙面；羊舍通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楼面随捣随抹平；羊粪槽为细石混凝土面层。

羊粪车间采用0.6mm厚浅灰色彩钢屋面板；。±0.000以上外墙及内墙采用煤矸石多孔砖，±0.000以下砌体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内墙采用水泥砂浆，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外墙面主要采用6厚普通铝合金门窗、外墙弹性涂料。

辅助车间±0.000以上外墙及内墙采用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0.000以下砌体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地面为10厚防滑地砖地面，卫生间内墙为10厚墙面砖，其余内墙为白色内墙涂料一底二面，卫生间顶棚为石膏板吊顶，其余顶棚为原顶；屋面采用2.0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3+3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采用B1级挤塑聚苯保温板；外墙面主要采用普通铝合金5+12A+5门窗、外墙弹性涂料。

饲料车间屋面采用0.6mm厚浅灰色彩钢屋面板；内墙采用水泥砂浆，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0.000-1.200外墙及内墙采用煤矸石多孔砖，±0.000以下砌体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1.200米以上采用0.6厚浅灰色暗扣式单层彩钢板。

配电房±0.000以上外墙及内墙采用煤矸石多孔砖，±0.000以下砌体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地面为防静电环氧砂浆地面，内墙为白色内墙涂料一底二面，顶棚为涂料顶棚，屋面采用2.0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3+3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采用B1级挤塑聚苯保温板；外墙面主要采用普通铝合金6厚玻璃门窗、外墙弹性涂料。

消毒房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屋面采用0.6mm厚浅灰色彩钢屋面板。

（二）结构

羊舍、饲料车间、消毒房、羊粪车间为门式刚架结构，辅助车间、配电间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混凝土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钢结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其中可替换的结构构件工作年限为25年)，单体安全等级二级。

设计要求：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5)《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50010-2010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50011-2010)
- (8)《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1)《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1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 (13)《蒸压加气混凝土建筑应用技术规程》(JGJ/T17-2008)
- (14)《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15)《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6)《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7)《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 (1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19)《建筑混凝土结构耐火设计技术规程》DBJT 15-81-2011
- (20)《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
- (21)《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

材料规格要求

1. 混凝土

基础: C30 混凝土

上部结构:C30 混凝土

2. 钢材

本工程钢材主要采用 HPB300 级钢、HRB400 级钢型钢:钢梁, 钢柱:Q355B, 其余:Q235B.

3. 砌体

砖基础采用 MU20 混凝土实心砖用 M10 水泥砂浆砌筑

辅助车间±0.000以上外墙及内墙采用B06.A5.0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其余上部采用采用煤矸石多孔砖, M5.0混合砂浆砌筑, 底层及顶层以上采用M10.0混合砂浆砌筑.

4、地基与基础

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及本地区经验做法，1#羊舍局部基础采用直径600灌注桩加固地基。其余单体采用独立基础。

5、上部结构

1. 抗侧力体系

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门式刚架。抗震等级为四级，部分单跨按三级考虑。

2. 楼盖体系

砼结构采用主次梁楼盖体系，钢结构采用轻钢屋面及门式刚架结构。

（三）给排水

一、设计要求

1. 建筑专业提供的平面、剖面及总平面
2.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3.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二、设计范围

1. 室内外给排水工程设计

三、给水设计

1. 水源:本工程水源取自市政给水干管，由于场地外侧引入进水管管径DN50，且整个场地地势高差较大，不能满足整个场地生活消防用水量和水压需求，故在地块内饲料车间增设生活水泵房一座，采用加压供水。

。

2. 用水量:本地块最大日用水量:180m³/d，最大时用水量162m³/h。

3. 给水系统:采用加压供水。

四、消防设计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五、排水设计

1. 最高日排水量:162m³/d，（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90%计）。
2. 生活区室内采用污废水合流排水系统、室外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3. 羊尿经羊舍内排水沟汇入污水管网后，排入羊尿收集池。
4. 雨水量计算按湖州当地暴雨强度公式（数理统计法），如下式：

$Q=\psi qF$ （升/秒）

其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参考湖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其中：P—设计重现期，取P=5 t—降雨历时（分） $t=t_1+t_2$

t_1 —地面雨水集水时间，取 $t_1=10$ 分钟

t_2 —管内雨水流行时间 t_2 取=10分钟

室外场地设计重现期取5年。经雨水算子收集后就近排水管网。

5. 地表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方可排放。

6. 管材：消防管管径大于DN100或压力大于1.0Mpa者，用热镀锌钢管。室内给水管采用涂塑钢管，室内雨污水管采用UPVC塑料管。室外给水管用PE管，室外污水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室外雨水管采用HDPE双壁缠绕管，潜水泵出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六、节水节能措施

1. 选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及配水件。

2. 卫生间大便器采用容积为6L的冲洗水箱。

3. 公建卫生间采用感应式水嘴和感应式小便器冲洗阀。

4. 水池、水箱溢流水位均设报警装置，防止进水管阀门故障时，水池、水箱长时间溢流排水。

七、环境保护措施

1. 给水支管的水流速度采取措施不超过1.0m/s，并在直线管段设置胀缩振动传递。

2. 生活给水泵防噪隔振

1). 泵组采用隔振基础；

2). 水泵进水管、出水管设置可曲挠橡胶接头和弹性吊、支架，减少噪音及振动传递。

3). 水泵出水管止回阀采用静音式止回阀，减少噪音和防止水锤。

3.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及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防止对城市污水管道造成淤塞。

4. 空调机凝结水排水和机房地漏排水设独立排水系统，排至屋面或排水明沟，以防其它排水管道的有污染气体串入室内。

八、卫生防疫措施

1. 水池通气管及溢水管管口加防虫网罩，防止杂物尘埃进入池内污染水质。

2. 本工程总水表之后设管道倒流防止器，防止红线内给水管网之水倒流污染城市给水。

3. 室内所用排水地漏的水封高度不小于50mm。

（四）电气设计

一、设计要求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二、设计范围

供配电系统，电气照明配电系统，建筑防雷与接地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三、电源等级及负荷估算

本项目建筑规模属于畜牧业建筑。

1、电源等级

消防应急照明属三级负荷。其他普通负荷属于三级负荷。

2、负荷估算：总负荷估算为:600KW

四、电力及照明设计

1、配电电压为~220V/380V, 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均采用 TN-S 系统。供电形式采用混合供电方式。插座回路末端，采用 RCD 不大于 30m 的剩余电流工作保护器，作为附加保护。

2、主要部位的照度:照明灯具主要采用节能高效双管荧光灯或 LED 灯具，走道楼梯间采用节能高效环形 T5 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或 LED 灯具，功率因数不小于 0.9。

3、楼梯间、人员密集场所等处照明采用A型集中式消防应急灯系统。在疏散走道上设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的安装间距不大于 20 米，诱导灯距地 0.50 米暗装，安全出口灯安装在门框上方。走道照明应急灯采用自带蓄电池应急灯，应急照明时间要求不少于60分钟。

五、电气节能

1、照明功率密度值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相关规定。

2、.照明采用高效光源、高效灯具和低损耗镇流器等附件，办公配套等处的照明主要采用单管或双管荧光灯节能型灯具和 LED 灯具, 荧光灯灯管为节能型细灯管(以T5 为主)，功率因素 $\cos \varphi > 0.90$ 。

3、.照明灯具镇流器选择须按下原则：

8. 自镇流荧光灯应配用电子镇流器：

b. 直管形荧光灯应配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

4、大型用电设备、大型可控硅调光设备、电动机变频调速控制装置等谐波源较大设备，宜就地设置谐波抑制装置。

5、直管荧光灯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下表规定：

灯具出光口形式 开敞式 保护灯透明 保护棱镜 格栅

灯具效率 75 70 55 65

六、防雷接地系统

1、防雷设施

本工程所有建筑单体均按三类防雷要求设置防雷措施。沿屋顶四周装设接闪杆(采用 $\phi 12$ 镀锌圆钢, 杆高 300mm, 直线段间距 2000mm, 转角处 1000mm) 及以屋顶金属栏杆作为接闪器, 与屋顶金属构件焊接连通, 作为防雷接闪器, 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作接闪带, 三类防雷措施屋顶接闪带连接线网格不大于 20mx20m 或24mx16m, 凡突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金属管道和大型金属门窗均应与防雷装置作可靠连接: 利用柱子内两根不小于 16 主钢筋作为引下线: 利用建筑物的桩基、底板内钢筋网作综合接地体, 构成整个防雷接地系统。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1欧姆。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为保护人身安全采取防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的措施, 并符合规范规定。

2、接地保护系统

本项目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均采用TN-S系统。供电形式采用混合供电方式。电源进线处做总等电位联结。接地体采用共用联合接地体, 利用基础钢筋焊成环状闭合接地网作自然接地体, 接地电阻小于1欧姆。所有电气的不带电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电气竖井内敷设专用的接地干线, 配电箱至单相插座的接地极设一根专用的PE 接地线。

3、本工程均设有总等电位联结箱, 带洗浴设施的卫生间用房均设局部等电位联结。

4、防雷击电磁脉冲: 为预防雷电电磁脉冲引起的过电流和过电压, 根据设计规范的要求装设电涌保护器 (SPD), 在大楼进线处安装I类试验保护装置 (SPD), 在重要负荷设备处安装II类试验保护装置 (SPD)。为防止雷电波的侵入, 进入建筑物的各种线路和金属管道均采用全线埋地引入, 并在入户处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金属管道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

七、室外亮化

本工程设置室外太阳能LED路灯, 为室外落地安装, 本次设计道路照明控制方式为时控与手控组合模式。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1. 整个照明控制技灯光分区和灯具分类相结合的原则设计回路配置。2. 整个照明控制方式可采用就地手动控制、时间自动控制。工作时间暂定二种: 一是全夜灯18:30-5:30: 二是半夜灯18:30-23:30

(四) 消防设计

一、建筑结构

1、消防设计要求: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2) 国家、省市相关的法令、法规。

2、建筑分类及耐火等级:

地上部分为多层工业建筑, 耐火等级为二级。

3、总平面布置:

按规范要求, 建筑周围景观工程内设置消防环道, 宽度不小于4米, 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

4、防火分区及安全疏散:

辅助车间、羊粪车间、饲料车间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满足规范要求, 每层设置 2个疏散出口。

羊舍整幢为一个防火分区，每层设置不少于2个疏散口。

5、建筑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

隔墙、楼板、重件吊顶、防火门等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室内装修材料的选用均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

二、建筑结构

结构构件地下为一级，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

房间分隔墙均砌至梁底或板底。

三、消防给水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四、消防电气

1. 本项目设置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系统。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门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走道等处设置应急照明。

2. 设置疏散照明的场所（如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走道等），设置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保证火灾应急时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非火灾状况下，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且不应超过 30 分钟。集中电源供电持续时间不应少于 90 分钟。疏散指示标志采用常亮。疏散指示标志、出入口标志灯、室内指向性灯等均应采用 LED 灯

3. 疏散用应急照明设在墙面或顶棚上，安全出口标志设在出口顶部，疏散走道的指示标志设在走道及其转角 0.5M 处。方向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20M；方向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10M。

4.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灯具，必须定设有玻璃或其它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灯具》的要求。

5.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满足以下规定： 1)人员密集场所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不应低于 10.0lx； 2)建筑面积大于 400m² 的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照度不应低于 30lx。 3) 其他区域通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小于 3lx。 灯具，开关，插座和照明器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五）边坡

本工程主要为场地四周场地平整后与场地外形成高差。场地完成面53.50~56.60m，场地外标高为41.0~66.5场地开挖及回填后形成0~12.5m边坡。本工程填方区域为土质边坡，最大填方高度约12.5米，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西南侧局部及东北侧挖方区为岩质边坡，最大开挖高度13米，边坡安全等级为二级。

一、设计要求：

本设计主要依据国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文件，主要有：

-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部分修订版)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6)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7)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22-2005）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0)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 (11)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12)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
- (13)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范管理规范》（DB/T1107-2014）
- (1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5) 《坡面防护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2018-027）
- (16) 《坡面防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2018-028）
- (17)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19)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文）

- (20) 《吴兴区埭溪镇万只湖羊共富牧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2026年6月）
- (21) 其他相关图纸材料规格要求

二、支护方案：

- 1. 挖方边坡：挖方边坡采用1: 0.6~1: 1.5坡率进行放坡开挖，坡面进行厚层基材复绿，局部采用锚杆加主动网防护。
- 2. 填方边坡：采用1: 1.5及更缓坡率进行放坡回填，回填后采用厚层基材喷薄复绿，局部高差较大处坡脚增加挡土墙。
- 3. 截排水措施：场地外均已反坡，坡顶不设置截洪沟，场地内结合场地的雨污水排水管道设置。

三、材料：

1. 混凝土

垫层:C20

基础: C25混凝土

挡土墙墙身:C25 混凝土

2. 钢材

本工程钢材主要采用 HPB300 级钢、HRB400 级钢型钢:钢梁，钢柱:Q355B, 其余:Q235B.

（六）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1、设计要求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2、主要污染源

1) 水污染源

本工程的污水主要来自生活废水和生活污水及湖羊产生的污废水，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CODCr、BOD5 等，排放废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cr200-400mg/c、BOD150-200mg/1、SS100-200mg/L、PH6-9.

2)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生活垃圾(食物垃圾, 废旧报纸书刊, 塑料瓶, 玻璃瓶及废包装纸袋等)以及湖羊产生的羊粪。

3、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2) 废弃物收集生活垃圾装入塑料袋中投入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羊粪经收集运出场外。

4、水土保持

根据《水土保持法》，场地内采用加强绿化等手段，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七) 劳动安全、卫生防疫设计

一、劳动保护

除屋顶设避雷带或避雷针外，同时采取防侧击雷措施。

二、安全保卫专篇

总体上考虑保卫工作，设专职人员管理。

三、卫生防疫专篇

1. 生产入口处设置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室。饲料用具和羊舍定期消毒。

2. 充分考虑建筑直接采光和通风，必要的空间采用机械通风。及时排出舍内污浊空气，保持空气新鲜。

3. 厕所洁具数量按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区室内采用污废水合流排水系统、室外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4. 新建建筑满足间距要求并对周围建筑无日照影响。

(八) 其他管理要求

(1)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九) 成果要求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效果图等最终成果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